

長庚大學管理學院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 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2.10.02 院主管會議通過

長庚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培育學生專業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，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，並規劃本院英語教學發展願景以及教學品質確保，特設置「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
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國際事務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本院副院長及系所各推派 1 名符合英語專業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；簡稱 EMI 課程）授課資格之教師代表組成，另得邀請語文中心推派資格符合之教師加入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後得連任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. 負責本計畫之目標與行動方案的擬定、檢討與修正。
- 二. 執行計畫相關的工作項目並持續追蹤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。
- 三. 審議計畫經費之支用與掌握使用進度。
- 四. 協力推動管理學院國際化以及英語教學發展與品質確保。
- 五. 協助宣導推動並審核教師與學生激勵方案以及其他各項獎助事宜。
- 六. 執行本計畫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須有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其他成員擇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執行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期間，未來續行的方式、規模、目標與職掌將持續滾動修正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